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233 号

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香港北角油街 23 号港岛海逸君绰酒店 1 楼宴会厅（1）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谢发友律师、霍雨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审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已审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香港北角油街 23 号港岛海逸君绰酒店 1 楼宴会厅（1）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房有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其所持表决权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8 人，代表股份 5,136,035,239 股，具体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 136, 035, 23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 901, 136, 6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 234, 898, 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 8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 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 19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部分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135,732,83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02,40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135,732,83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02,40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135,732,83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02,4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135,732,8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02,4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135,980,9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54,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96,007,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020,108,3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反对票76,454,4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弃权票39472,4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048,094,9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反对票48,059,5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弃权票39,880,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095,085,3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票40,219,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弃权票730,6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霍雨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5 月 27 日